

Publication: Lianhe Zaobao, p 6

Date: 14 August 2012

Headline: Shanmugam cites six cases in debate on Woffles Wu case

尚穆根列举六案说明吴志良循例受刑

整形医生案引爆舌战

尚穆根和林瑞莲昨天为这起案件,在国会上展开了激烈的 交锋。间中工人党议员刘程强(阿裕尼集选区)还站起来 质问,这是国会口头询问时间,还是在举行辩论会?

针对 知名整形 医生吴工项 医生吴工项 罪的案件,律政 部长在国会上 出六起案件,说 吴志良所写,是 依循判例的。

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 穆根昨天在国会回答工人党 议员林瑞莲(阿裕尼集选 区)和官委议员、新加坡管 理大学助理教授陈庆文的问 题时,举出了在2004年到2009

年发生的六起类似案件,并把这些案件的资料分发给在场的议员。他引述的六起案件,都涉及驾车者提供误导性资料给交警,甚至在没有驾照和保险的情况下开车,他们最终都遭罚款。

知名整形医生吴志良(52岁, 洋名Woffles Wu)今年6月被控在2005年9月和2006年11月, 两次教唆诊所员工关义华(83岁, 译音)提供误导性资料给交警, 谎称自己是一辆超速行驶汽车的驾驶者,被罚款1000元。

尚穆根说,念在关义华没有收到任何金钱利益、年事已高,还有法庭认为吴志良应该负起较大的责任,因此没有判关义华惩罚,只警告了他。

另外,尚穆根也交待了调查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2005年9月11日和2006年11月11日,吴志良的车子两次被发现超速行驶,一次时速95公里,另一次时速91公里,都超出了法定70公里时速。不过,当时吴志良没有被叫去接受盘问,因为关义华在警方要求驾车者资料的表格中注明,那两次都是他在驾驶,交警也没理由怀疑,而表格中也没有要求列明驾车者和车主的关系。

4年后,也就是2009年7月,有人向贪污调查局举报此事,当局展开调查后,在2010年8月总结这起案件时判断这并不涉及贪污,于是把案件交给交警。当局在去年9月,准备起诉吴志良提供假消息。

尚穆根和林瑞莲昨天为这起案件,在国会上展开了激烈的交锋。间中工人党议员刘程强(阿裕尼集选区)还站起来质问,这是国会口头询问时间,还是在举行辩论会?

尚穆根: 我第三次问她, 她是 否同意, 吴志良案件几乎所 有的因素都跟我列举六个案 例中的一些相似? 她身为律 师应该能回答这个问题。

林瑞莲:我询问了那些熟悉 这类法律的律师,他们认为 根据这样的案情,应该判处 监禁。

> 尚穆根: 我要对林小姐说, 与其引述一些不知姓名的律师,她自己是一名律师,何不 自己研究和根据事实判断, 让我们知道她的看法?

刘程强:这是口头询问时间,还是辩论时间啊?林小姐只是问了一个公众有兴趣的问题,律政部长有必要掀起一场辩论吗?难道这是一种恐吓?

尚穆根说,林瑞莲的提问潜台词是吴志良应该被判更重的刑罚, 并影射吴志良因为有特别的身份, 所以没被重判,整个事件有偏袒的嫌疑。

为此,他列出了六起类似案件,并几次针对林瑞莲律师的 专业,质问她是否同

超过一条罪行。 林瑞莲反驳 林尚律是政部有 提问,是疑我自国, 经系统是否公平,

虽然她清楚有些案林瑞莲

例只遭到罚款,但也有其他案例包括 了监禁,对这方面的法律较熟悉的律 师告诉她,吴志良的判决轻了。

当林瑞莲另外举出一起案例来说 明有人曾经被判监禁时,尚穆根直接 指出那起案件跟吴志良的不一样。

林瑞莲过后问尚穆根: "我请部 长澄清,他是否在质疑我提问的动 机。"

尚穆根说,他只是认为,国会议员在国会上辩论和讨论课题时,不要掺入政治。他说:"我只是希望,身为律师的我们俩,能通过透明、公开的方式,平息人们(对总检察署和法律系统)的指责。" 刘程强

六个案例

2004年: 许德斯蒙德在法定每 小时50公里的道路上 超速驾驶,时速每在 设人监督的情况下驾 驶,只持临时执照、 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 驶、向警方提供假 料,以及超速驾驶, 被判罚款。

2004年:李德成在限制时间驶 人巴士车道,被控无 照驾驶、无有效保险 情况下驾驶,以及向 警方提供假资料等, 被判罚款。

2005年: 饶永欣被控无照驾驶、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以及两度向警方提供假资料,被判罚款。

2006年: 陈祝坤被控无驾照驾驶、无有效保险情况下驾驶,以及向警方提供假资料,被判罚

2009年: 王忠钦被控开车时用 手机、无照驾驶、无 有效保险情况下驾 驶,以及向警方提供 假资料,同样被判罚

2009年: 达维莱纳驾驶非繁忙 时间用车时, 无有效 固本, 还向警方提供 假资料, 被判罚款。 (人名译音)

